

证券代码：831010

证券简称：凯添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25-057

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25 年 7 月 8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，主要负责拟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。

本细则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，是指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超过半数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为委员会的召集人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按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，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，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，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工作细则的规定，履行相关职责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，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作为牵头单位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，工作组成员无须是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

（四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；董事会对提名

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,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 并进行披露。

控股股东或其他提名人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,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和建议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一条 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持股百分之一（含） 以上的股东提名的董事, 由提名股东在董事会召开二十日前, 将提名提案、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、候选人的承诺函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, 由提名委员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形成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。

提名股东向提名委员会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, 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等个人情况;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;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; 是否存在与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等。

第十二条 董事会提名的董事, 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召开二十日前, 将提名提案、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、候选人的承诺函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, 由提名委员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报告。候选人详细资料要求参照本工作细则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总经理提名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, 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召开二十日前, 将候选人详细资料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, 由提名委员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报告。候选人详细资料要求参照本工作细则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认为被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任职资格的, 应在董事会召开前十日将审查意见反馈给提名人。

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披露董事的详细资料, 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六条 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，会议应提前至少五日通知全体委员。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。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，可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。

第十七条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、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。

第十八条 会议通知应包括：

- （一）会议的地点、日期、时间和召开的方式；
- （二）会议议程及讨论事项及相关信息；
- （三）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二十条 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、通讯表决或投票表决，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召开。

第二十一条 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二十二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二十三条 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二十四条 会议讨论有关本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，关联委员应回避。

第二十五条 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妥善保存。

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于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，将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没有规定或与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抵触的，以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。

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9 日